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7）；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9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 5.8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1,677,2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设备。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2021】367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受理序号：213059），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73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19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19 万股，募集资金 71,677,200.00 元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 12,1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3,0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如东农商行双甸支行

账号：3206230501010000088921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812,429.5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773,807.65 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3,038,588.89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677,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12,429.54
具体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27,773,807.65
（二）、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三）、偿还银行贷款	33,038,588.89

减：银行手续费	1,628.25
加：利息收入	136,857.79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的 96,640.6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注销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6,640.65 元, 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